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3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3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800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4,670,157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073号)，截至2026年3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黄龙等80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期权行权款人民币77,477,904.63元，增加公司普通股4,670,157股，行权后本公司股本为人民币2,038,561,744.00股。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33,891,587.00元变更为2,038,561,744.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033,891,587.00股变更为2,038,561,744.00股。

上述期权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389.1587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856.1744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3,389.158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03,856.174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重大投资事项； (二)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及资产出售或抵押事项； (三)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贷款事项； (四)审议批准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贷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的重大投资事项； (二)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及资产出售或抵押事项； (三)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的贷款事项； (四)审议批准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三)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本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4)本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必备的行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就候选人符合下列情形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5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已届满； (六)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和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章程；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十)《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公司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发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运行存在缺陷或者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定期报告草案编制完成后，建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出现的财务数据异常、经营与业务事项异常、编制与发布程序异常等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与董事长、经理共同对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 (六)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具体职责如下： 1、董事会 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形的，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建议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建议其他董事按规定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发现程序瑕疵等影响董事会决议效力情形的，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提醒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股东会 及时汇集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作出是否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决议： (1)公司需要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3)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4)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 (5)其他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 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按照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当包括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董事会决议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的，按照规定及时组织披露。 董事会决议不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但审计委员会决议召集或者股东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予以配合。 负责筹备股东会会议，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负责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 (七)发现公司的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 (十)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 (十三)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不得兼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应当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执行。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设立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执行。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子公司南通天赐终止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议案1-议案6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6年07月20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82058669

联系邮箱：IR@tinc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20日上午9:15至2026年07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子公司南通天赐终止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南通天赐终止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通天赐终止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南通天赐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号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天赐”)使用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项目一期总投资为人民币176,571.75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07,256.1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69,315.63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具体可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号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中的一二期建设内容合并，同时剔除原一期项目中的硫酸乙烯酯产品，由公司另外的生产基地进行建设。本次变更后，该项目的项目名称变更为“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生产产品为电解液、LIFSI及含氟材料，项目总投资为265,447.98万元，建设投资193,101.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2,346.56万元。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在总投资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的项目投资内容及费用明细进行适当的调整。具体可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发布的《关于变更年35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项目建设进展

该项目于2022年8月办理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环评、能评等批复手续，于2024年完成土地平整、厂区围墙施工及道路铺设。截止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9,361,282.00元，主要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费用、厂区围墙施工及道路铺设工程费用。

三、项目终止的原因

2023年下半年开始，电解液行业头部厂商及新进入者集中扩产，叠加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导致电解液行业产能供需错配，行业竞争加剧，电解液市场价格持续下降，板块盈利受到挤压，考虑电解液产能未完全消化，同时氟化工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24年公司在完成厂区围墙施工及道路铺设后，暂缓该项目建设。公司项目组于近期开展多维度综合研判，经过项目组及管理层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南通天赐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公司电解液产能的布局规划，公司在江苏省溧阳市已具备20万吨电解液产能，该区位紧邻核心动力电池客户集群，可大幅缩短产品运输半径、降低物流与交付成本，同时公司现有电解液产区具有技改扩建的空间，资本开支较完全新建产线明显降低，现阶段在南通新建电解液产线投放综合投资效益偏弱，不具备明显的优势。

2、针对核心配套材料板块，为最大化发挥上下游原料集中生产优势、实现生产副产物内部循环利用，达成降本、节能、低碳一体化运营目标，公司将核心材料产能集中布局于现有原材料产业集群基地，通过产业链协同配套提升综合生产效率，较单独新建效益更高。

3、关于含氟材料的布局规划，受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影响，相关生产工艺正处于快速升级迭代周期，若按原方案实施建设，规划产品将难以形成市场竞争力，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综合评估后同步终止该板块项目建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变更是基于市场需求、区位配套、产业链协同做出的战略性调整，有利于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贴合公司中长期一体化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项目尚未开展实质性建设，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终止该项目后，不会改变公司整体锂电材料产业发展布局与中长期产能建设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结合南通天赐的配套资源情况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启动南通工厂新产品方案的研究论证工作，筛选、规划适配当地区位及产业条件的项目落地。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投入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4,105,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10,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95,079,452.82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	81,856.23
2	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	23,093.01
3	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	40,065.07
4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5	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	33,624.49
6	补充流动资金	77,424.87
合计		339,507.95

注1：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年产15.2万吨锂电新材料项目”、“年产2万吨双氟磺酰亚胺锂项目”和“年产6万吨日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2：公司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投项目“年产6.2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元)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84582	0 (已注销)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8110901012901501180	0 (已注销)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902	0 (已注销)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89224-400	0 (已注销)
浙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817438225	674,322,608.38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4880100101538705	0 (已注销)
合计			674,322,608.38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的募投项目为“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	83,444.28	16,928.30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历次调整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当时处于厂房、仓库以及厂内道路施工阶段，由于行业竞争激烈，为在行业中保持优势，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对该项目的工艺进行创新升级，项目需重新办理建设、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备案以及审批手续，经公司及项目组的审慎评估，将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完工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当时已完成部分生产工艺的创新升级，同时公司已重新取得工艺创新升级后的建设、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备案以及审批手续，处于车间建设及部分设备安装阶段，因考虑设备采购及到货周期时间较长，经公司及项目组的审慎评估，将年产4.1万吨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一期)的完工时间延长至2026年7月31日。